

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单位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公开操作，完善公开渠道，积极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增强政务运行的透明度，依法合规地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加强与地方有关部门和公众的沟通联系，主动公开应该公开的信息。

一、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创新金融服务、促进全

面履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确保各项工作及时主动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党委班子成员变动后，中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了以行领导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建立了 25 名政务公开联络员，确立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监督评议、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在做好中支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全辖县支行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传达分行政务公开培训会议精神，在做好主动公开的同时，根据分行要求对依申请公开给予特别关注，2017 年无依申请公开，也未出现违规公开情况。

二、构建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一）根据上级行下发的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办法、新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细则》，成立了中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辖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具体任务及分工，使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

（二）加强督查，落实责任。认真落实好《人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管理办法》、《人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首问责制度》、《人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规定，把公开工作纳入到各部门各单位日常工作

考核范围，及时进行责任分解、工作督办和检查考评。

（三）构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严格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按照“谁制作、谁负责”与及时、真实、准确、主动公开的原则。对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及其辖区支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四）强化简政放权，推进政务公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务求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对人民币账户管理、征信查询等事项流程进行优化，在营业大厅醒目位置公示办事流程及服务承诺公告。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内容

2017年，人行咸阳市中心支行通过人民银行总行网站发布和公开各类工作动态、业务知识宣传、业务办法操作指南等信息共计21287条。

一是工作动态类信息主要公开咸阳市中心支行的重要工作事项。如，咸阳市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正式启动、咸阳市中心支行圆满完成财务系统应急演练、咸阳市银行业金融

机构举办“征信伴我行”演讲比赛等。

二是业务事项主要包括咸阳市中心支行的主要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如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牵头举办第五届金融机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大型广场宣传活动、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召开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安全协调联系会议、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犯罪、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组织开展“走进非银行支付机构”活动等。

三是行政许可和政执法信息公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实施细则》，全年共公示行政许可和政执法信息 21280 条。

四是创新形式，大力提升特色服务水平。在“3.15 金融消费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反假币宣传”、“三个文明进机关”、金融扶贫“金惠工程”志愿者培训及金融知识进乡村等重要宣传活动中，联系媒体对全辖开展金融宣传活动及有关金融知识进行了连续报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在咸阳电视台播放总行制作的“国家网络安全宣传短片”，并将宣传视频在“咸阳视听网”发布，使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互联网观看，扩大宣传面。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第五届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金融系统主题宣传活动等重要时点为契机，大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金融知识的认知度，增强人民银行的公信力，提升了政务公开的成效，树立人民银行良好社会形象。

二、信息公开方式

2017 年，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

当作基层央行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深入推进信息主动公开，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内联网、金融形势分析会、办公场所公告公开栏、电子触摸屏等途径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信息。

（一）以人民银行网站为主渠道进行信息公开

通过人民银行总行网站，将咸阳市中心支行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情况、工作职责、政策法规、行政许可、业务事项及金融知识等信息进行了公开，使履职和业务情况置于社会的广泛监督之下，努力践行阳光政务，满足了公众、法人和其它组织对央行政务工作的需求。依托咸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公开《咸阳市辖区 2017 年个人征信查询网点地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有关政策解读》、《咸阳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咸阳市实施“6731 工程”做好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等金融政策法规和金融知识，主动宣传人民银行履行职责情况。及时对涉及货币政策工具使用、金融扶贫新举措等需要向社会公示的内容进行修改，并提出相应的法律建议，有效避免政务公开的法律风险，使得政务公开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二）加强载体建设，完善政务服务

一是推进电子显示屏建设。在中支一楼大厅设置信息发布公开电子显示屏，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注重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实现政务信息实时更新、公开，方便人民群众了解央行政策和金融法律法规，便捷办事流程，提升央行金融服务水平。

二是实行办事指南公开标准化。统一服务场所和服务标准、公开政务流程，分别以温馨提示、政务流程图等形式公开职责和法规，做到依法行政，方便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在营业室、征信大厅分别增设了电子显示台和征信报告自主查询机等，得到办事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是以报刊媒体为平台，推进政务公开。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信息在大报大刊的发表，形成了一批有深度、有力度的信息。其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律纠纷焦点分析》被《金融经济》采用，《票据实务视角下票据法的修订建议》被总行《金融法治动态与参考》采用，《债券市场投资人保护相关法律问题研究》《美日绿色金融法律制度的比较与借鉴》《债券市场违约处置机制研究》《咸阳中支组织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主题金融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等6篇调研信息被分行《金融法治工作简报》采用，为总、分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是以金融会议和金融知识宣传为突破，提升政务公开成效。对金融运行、重大金融政策、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金融服务等重要问题，通过专题汇报、召开金融形势分析会和金融机构负责人联席会等，在地方党政和金融机构中适时宣传解读国家金融宏观调控政策和货币政策，公开辖区重要的经济金融动态和数据。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12.4 金融法治宣传活动”等重要时点为契机，大力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全年全市金融机构在150多个广场，100多个农村

集镇，200 多个社区，10 多所学校，20 多个机关单位及 40 多个企业开展了金融法治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份，接受咨询约 6 余万人次，提高了社会公众对金融知识的认知度。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 年，人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本单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人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公民、法人申请公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会危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等，不予公开；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且不符合法定公开条件的信息，不予公开；对于不属于人行咸阳市中心支行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权部门进行申请。

第四部分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人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导致行政复议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 年人行咸阳市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全面，公开范围和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还需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专业知识储备还需进一步增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不断丰富宣传内容，扩大公开阵地，力求途径更广，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更加灵活、更加有效，成效更加明显。

（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加强服务礼仪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三）继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触摸屏建设。今年计划在办公楼一楼大厅设置一台触摸屏，向服务对象提供菜单式查询。